医学院因公出国境状态变更(延期回国、提前回国)办理流程

原则上不接受因各种非客观原因造成的延期派出、改派、提前回校等申请。研究生应按照经审批的原出访截止日期按期回国(境)。对于未在原定出访截止日期内回国(境)的研究生,各系(临床医学院)应督促学生尽快回国(境)。确有延期回国(境)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,学生本人在充分了解并认识到出国(境)期间可能存在的风险后,仍然坚持要求申请延期回国(境)的,请向系(临床医学院)提出申请。在邀请单位、出访地、出访总天数不变的情况下,出访人实际出访时间异于通过的出访时间前后2周内的,可视作按期出访,无须申请国(境)外状态变更。

研究生公派出国进行联合培养, 出国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, 确因研究需要可申请延长留学期限, 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原派出期限(出访总时长一般不超过2年, 国家公派除外)。 短期出访时间根据出访任务而定。

申请因公出国(境)状态变更的派出人员应于留学期限结束前一个月提出申请,并办理有关手续。一次出访原则上最多只能申请一次因公出国(境)状态变更。

一、公派出国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请按以下流程办理因公出国(境)状态变更:

- 1、在派出时间到期前**一个月**登陆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填写"国境外状态变更" 资料,并将以下材料扫描件上传系统:
- (1) **浙江大学研究生因公出国(境) 状态变更申请表(必须**,请下载浙江大学研究生因公出国(境) 状态变更申请表"模板,**结合实际情况修改填写后**打印,导师审核签署意见、所在培养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系/临床医学院章),如校派等受学校资助项目**违约**在资助期限内提前两周以上回国,须在申请表写明"本人自愿放弃出国境经费后续30%报销");

- (2) **国外导师意见函(必须)**:同意延期/提前回国/转校/转导师函件,延期须写明延期期间经济来源,需使用正式抬头纸、导师手写签名;
 - (3) 留学基金委资助证明(仅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提供);
- (4) **其他特殊情况说明(非必须)**:本人书写情况说明,导师签署意见并签字,系/临床医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及相关证明文件(如有)。
- (5) **公函模板(仅国家公派须学校出具公函的情况提供)**: 如为国家公派联培博士项目需学校出具同意公函的,请下载研究生管理系统-因公出国(境)-国境外状态模块的公函模板(或下载附件"国家公派联培博士延期回国公函模板"),结合实际情况修改后将草拟的公函(word 版本)上传系统。
- (6) 如延期回国(境)时间超出学习年限无法在系统里申请延期回国(境)的情况:学生联系系(临床医学院)提交延期回国(境)的纸质申请材料,审批通过后,学生留存审批通过证明材料电子版,学生在回国(境)后凭证明材料联系系(临床医学院)教学部补办相关学籍异动申请,再由教学部向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上报学生学籍异动信息,在系统中审核学籍异动申请。如学生延期回国(境)日期超出其基本修业年限,须同时向系(临床医学院)提交延长修业年限的线下申请,审批通过后,待学生回国(境)后由所在单位教学部向学院研究生教育办上报学生信息,在系统中补办相关学籍异动申请。学生回国(境)后,在研究生教育办上报学生信息,在系统中补办相关学籍异动申请。学生回国(境)后,在研究生管理系统-因公出国(境)-回国(境)资料上传回国(境)资料时,请将系(临床医学院)处理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和其他回国(境)资料合并成一个pdf上传系统。如为国家公派项目需研究生院开具公函的,请将A.系(临床医学院)同意学生延期回国的签字盖公章文件扫描件;B.草拟的公函(公函模板见附件)发送至yjsy_pyc@zju.edu.cn,邮件

命名为"姓名-公派出国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延期回国申请",研究生院收到申请材料后,

会将公函反馈给学生邮箱。

2、学院审核通过。

3、如为国家公派项目需研究生院开具公函的:请学生在系统中下载公函模板,根据实际情

况草拟公函后,在系统中上传 word 版本公函草稿,并发送邮件至 yjsy_pyc@zju.edu.cn,

邮件命名为"姓名-学号-国家公派出国申请公函", 3-5 个工作日后, 学生可在系统中下载

正式公函扫描件(供申请人交给驻外使(领)馆教育处(组)办理"延期回国(境)/提前

回国(境)/转校/转导师"申请手续)。

4、申请人回国后,请及时办理回国(境)相关手续。

附件: 医学院回国申请流程